

军营生活点滴录

卢云龙

四十多年前，一个冬阳暖暖的日子。一列“闷罐子”火车，把我们这些从四面八方汇集起来的各路新兵“轰隆隆”地送到了宝鸡，却因雪大，扎住三天后，又用数辆“大解放”拉到了甘肃，开始了我们的部队军人生活。

尽管我下乡插队当了两年的知青，可对训练这苦差开始接受不了。吃饭时恶心呕吐不想吃，饭后不到一刻钟又饿得头昏眼花。新兵连的生活要求很严，不准抽烟喝酒买零食吃，况且伙食也不好，听班长说，这是考验我们哩。必须经受住考验，我咬紧牙关支撑着身子坚持军训。

白天累了一天，夜里也不得安宁，练紧急集合。半夜睡得正香，“嘟嘟嘟”一阵哨响：紧急集合！不准开灯，要十分钟时间穿得衣帽整齐，背着背包，提着长枪跑到操场上。大家不怕白天训练，就怕晚上集合。十分钟的黑暗时间，屋里吵成一锅粥，不是你穿了我的袜子，就是我穿错了你的裤子，哪里出得去？但连长、指导员已经站在操场上检查人数。然后严肃地说，限二十分钟赶到。大家就背着背包跑，跑一圈回来后，累得通身流汗，气喘吁吁，这时连长、指导员又站在操场上等着，检查各人的背包散形没有，衣裤穿错没有……

现在回想起这段经历，真是有惊无险，令人啼笑皆非。当时各班都有出洋相的，有的将左鞋穿到右脚上，右鞋穿到左脚上；有的把裤子穿反，大口朝后；还有的背包来不及打，就用背包带子一捆，扛在肩上，也有个别的来不及穿棉裤，就着衬裤跑出来，至于没穿袜子、没拷挎包之类多得是。夜里不但紧急集合，还得站岗，两人一班，一班一小时。

转眼三个月过去了，我们对部队生活都有些熟悉了，连走路也有些老兵的味道了。这时，新兵集训的任务也完成了，我们就分配在了老连队，当了工程兵。这里一年四季风沙大，天冷风吼鬼都怕。

静静的夜里，难言的酸涩漫过了我并不复杂的心。到老连队时，虽然春节已过，可陇东高原却很冷。我们连按照上级分配的任务，去平整施工场地，大镐刨下去，一镐一个白点，我们裂出血口子的手都冻成了紫萝卜。衣外雪沫飞溅，衣内热汗蒸腾，浓眉细须上都沾上了霜花与灰尘，一个个活像老顽童。

在洞子里一干就是一天，看不见日月星辰，不知道初一、十五。人的精力毕竟是有限的，我们经常累得抱着钻杆，铁锹在洞外，一歪头就睡着了。我们太累了，好在那时我们正年轻。

当然，在士兵生活的乐章里，不仅有雄伟壮观的大风歌，也有缠绵悱恻的小夜曲哩。部队驻地有一个大工厂，那里面姑娘很多，有那胆大的媳妇和我们认识了，就给我们编了首戏谑的《风钻手之歌》：“远看呀，像个打狼的呀，近看呀，像个要饭的；你仔细再一瞧哇，才知道是个打风钻的，呀哈哈……”。

我们看那些姑娘的脸膛一个一个都是红扑扑的，就扯起嗓子吼叫着：“背面看呀是五分半，侧面看呀就减一半，你再正面看呀是个土豆蛋哇。”一阵哄堂大笑，气氛顿时活跃起来。

大礼拜看电影是我们工程兵一个约定成俗的日子，要么在营部操场上，要么显示军民鱼水情就在水泥厂，要求各连队提前下班，洗漱干净后，换上军装，以连为单位，前往目的地。因为平日施工穿工作服多，军装基本上是新的，人是衣服马是鞍，崭新的军装一穿，皮带一扎，个个显得英气威武，惹得附近十里八村赶来看电影的乡亲们啧啧称赞。

20世纪80年代初，部队驻地附近大多数村庄还不通电，也没有什么娱乐活动，一听说部队晚上放电影，远近的男女老少都拿着手电筒赶来，那阵式比过年还要热闹，不管是部队临时来队的家属，还是附近村庄的姑娘媳妇，或者是水泥厂的女工，都经过了精心的梳妆打扮，穿着最漂亮的衣服，站在队伍旁

边。晚风一吹，时不时会传来雪花膏的香味，那味道好闻极了。

我那时对文学痴迷，一个月几块钱的津贴，全都订了报刊，家里寄来的一些钱也都买了书。白天上班，晚上就在工具棚看书写作，雄心壮志大得很哩。在一片荒凉的世界里，文学便是一泓清泉，一抹新绿，一缕馨风，我感到生活划过一道亮色。

我写诗，写小说，写散文，最拿手的是编曲艺供连队开展文艺活动。我写了三句半、快板、相声，在连队博得了好评。到了第二年，我们连队的学习风气愈加浓厚。我与几位志同道合的战友自发地形成了一个互帮互学的圈子，一到节假日，便是我们交流写作经验体会的大好时光。我们常常背着行李干粮，挎着水壶，于山谷里，花丛中，小溪边席地而坐，拿出各自近日的作品，相互切磋、评改、或摸起笔来给予修改，直到满意为止，若是遇到发津贴的日子，买几斤苹果、几瓶罐头，更是助兴不浅。

我们的友谊从此开始，友谊给我们枯燥劳累的工程兵生活带来了激情，激情又促进了我们文学的进步和友谊的发展，那是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的生活。

1980年的“五一”劳动节，我们连队一位老班长的未婚妻来连队与他完婚。在婚礼上，他一定要我写上几句，推辞不过，我依着甘肃民歌《花儿》的形式写了一首诗赠与他：

圆不过月亮方不过斗，俊不过红绸子绣球，人正青春（哈）花正红，红绣球就开在心口。

甜不过冰糖香不过酒，美不过顺心的时候，小伙姑娘（哈）结伴侣。好光景正给咱招手！

这首诗为那位班长的婚礼增添了新的话题，也一时在连队传为佳话……

今天，当我在创作的道路上取得一星点儿的成绩，我总是感谢部队生活。



长城巍巍

王关棣作

瀛湖

第 1453 期

追月记

陈新宽

年岁渐长，喜欢在月下品茗，静享彩云追月的柔美。每当茶香月浓之际，高中时期明月伴我行的场景总是若隐若现。当年翻过的山、蹚过的河，跨过的沟……那些吃过的苦，纷至沓来，生动而具体，感恩着年少追光而行的自己。

1982年，正是改革开放的初春。土地刚承包到户，家里开始有余粮了。暑假，收到白水二中录取通知书，父母由衷地高兴。那个年代高中生少，方圆十里也算凤毛麟角了。高兴归高兴，如何去学校纠结了好久。那时候，城乡差别凸显，我家离县城一中近，却被录入百里之外的二中。家在东，二人在西，交通不便，怎么去都折腾人。考虑到要带被褥、口粮和日常用品，父亲计划送我。

暑期的暗夜，我常坐在屋后黄连树下，看那轮圆月像一盏永不熄灭的灯，在云层间穿行，时而隐入薄纱般的云中，时而洒下清冷的光辉，我追随着它的脚步，憧憬着高中新生活。

转眼间，开学了。为方便赶车，头一天下午，我和父亲挑着行李，步行二十多里，与发小忠明同学一起，住到红石河七里湾他亲戚家。第二天鸡一叫，我们即起床，匆匆吃过饭，挑着行李，就着朦胧月色赶路。

残月如钩，斜挂西天，将我们的影子拉得细长，我们越走越亮，到河口七点多，等了没多久，车来了，匆忙上车。那时，县里仅有这一趟班车，终点至卡子镇，我们只能坐到厚子河口，车票是5毛钱。自小到大，第一次出远门，第一次坐车，既兴奋又好奇。

下车后，来不及歇息，挑着行李继续赶路，父亲挑最重的，轻地让我拿着。到二中还有四十多里地，印象中一直走一直走，太阳迎着人晒，又热又累，嗓子冒烟，汗流浹背，饥渴难耐，两腿僵硬无比，只是机械地往前迈进，一刻也不敢停歇，怕停下再也不想动了，饿了吃口干粮，渴了就找路边水沟喝一口凉水。五个小时，终于到达向往已久的二中。两天奔波，辗转百里上学，颇有成就感。

开学日子过得快，一晃十天过去了，干粮和菜吃完了，此时特别想家，晚上躺在床上望着月光出神，宿舍窗外的月亮像一枚被磨旧的硬币，一面印着老家黄连树的影子，一面刻着母亲没说完的叮咛。同学们都盘算着日子回家，我和忠明心痒难耐。想回家要解决两个难题，一是必须请半天假，否则当天走不到家；二是得找一张白水地图，确定回家路线。当时，二中实行大礼拜，两个周连着上，第二个周五下午放假，周日返校上晚自习。班主任通情达理，特批可以早走。地图在一农户墙上找到了，我俩敲定了回家路线，把地名一一记下。

周五凌晨，月亮还挂在天边，就匆匆出发。那是一轮下弦月，清冷如霜，将山野镀上一层银白。月光下的山路像一条蜿蜒的银带，我们踏着这条银带前行。天亮以后，见到水沟洗把脸，中午在路上买了根麻花充饥，尽管麻花只要一毛钱一根，却掏不出买第二根的钱，饿极了就在山里找东西果腹。回家的路遥远漫长，学校在白石河上游，家在红石河上游，中间隔一条厚子河，一百多华里，不知道多少座山，多少条沟沟壑壑。每念至此，豪气顿生，“山一程，水一程，山山水水任我行”。小路从未走过，记得大概方向和一些小地名，只能按图索骥，到人烟稀少、岔路口的时候，与地图上相差甚远，多次迷路，不知所往。

路上的辛苦一言难尽，有时冰天雪地，有时烈日暴晒，有时风雨交加，或荆棘丛生，蛇虫出没，恶狗挡道，有时走投无路，有时原地打转，有时山穷水尽，当然更多的是柳暗花明。天越走越黑，待一轮满月从山坳间升起，将整个山谷照得如同白昼，家就到了。

这一路，历尽千辛，感悟了鲁迅先生：“其实地上本没有路，走的人多了，也便成了路”的真正含义，路在自己脚下。周五回到家，累得跟狗一样，吃过饭倒头就睡，周六接着睡，才慢慢恢复元气。

周日一大早，山边的月亮还未落下，就踏上返校的路。此时的月亮已变成一弯残月，像被咬了一口的银饼，悬挂在黛青色的天幕上，与启明星遥遥相对。月光不再明亮，却依然执着地为我们照亮前路。这次父亲顾不上送，一个月的口粮、干粮、腌菜等几十斤重的行李，都要自己扛；母亲心疼我，做了很多好吃的让带，我为了减轻重量，能不带的就不带，但一到校就后悔没有听母亲的话。我当时又瘦又小，不足一米五，挑起担子几乎顺利地拖。后来，为了减轻路上的负担，与茅坪粮站协商妥，父亲把粮食交到顺水粮站，我凭拔条在茅坪粮站领取，担于一下减轻30多斤，上学的愿望强烈了许多，这是一年以后的事情了。

我和忠明一起，挑着担子，过沟爬坡，上山下山，下山上山，一座又一座，羊肠小道，一条又一条，翻薛家山，过店子沟，经白果树，终于到枸松东坡，又顺河而下，二十多里出口到高庄，走上大马路，还要走四五十里。此时，天已过午，太阳当头、担子越挑越重，两个肩膀已经磨肿了，左肩挨右肩，右肩挨左肩，不得已横放后脖子处，双手使劲上托，暂缓两肩的压力。腿越走越重，越走越僵硬，累、热、渴、痛的感觉都袭来，多少次都想把东西一扔了之。

就因为吃不了走路的苦，好多同学走着走着就摔倒了。我能坚持下来，是因为有发小一路同行，让每一步都充满力量。越走越黑，待一弯新月悄然升起，洒下温柔的清辉，为疲惫的我们送来慰藉，终于到校了，人也快散架了。此时晚自习已上了一半，心里想进教室，步子却迈不动。回首百里跋山涉水，负重前行，比马拉松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岁月如歌，学业在披星戴月中进步。父母看得长远，家里穷得揭不开锅，也要花钱让子女读书。父亲当过兵，有些文化，经常教导我：“安居不用架高楼，书中自有黄金屋”“吃得苦中苦，方为人上人。”这些劝学的话虽有些功利，但特别管用，时刻鞭策着我，警醒着我。

贫穷是奋斗的动力，三年的高中生活，充实快乐励志，每月一次返校、回家，回家、返校，一路明月相伴，寒往暑来，未曾间断。道路是漫长的，过程是艰难的，步伐是坚定的，所有的过往皆为序章，新的生活朝着父母希望的方向迈进。

那年，求学不易，长路漫漫；那月，高悬天空，照亮行程。



藏在煤尘里的父爱

鲁玲

20世纪80年代，旬阳县城的街巷，经常听到敲击煤块的声音，那时，我总顶着课本奔跑，远远避开煤尘飞扬的角落——同学的父亲多是坐办公室的干部，或是开店铺老板，他们皮鞋锃亮，袖口整洁。

我父亲是沉默的影子，晨光未启，他已踏露而去；寒夜深沉，他才裹着一身冷气归来。他的存在如同谜题，母亲只含糊地说他在外做小工：“等你长大就知道了。”我曾无数次猜想他的工作场景：操控轰鸣的机器，或是挥舞工地的铁锹……却猝不及防地撞见了真相。

那日阳光毒辣，空气里翻滚着焦灼的热浪，混着煤屑特有的土腥味，呛得人鼻腔发紧。走过县医院转角巷口，沉闷的敲击声牵引着我，一团黑影在煤堆前机械地起落，铁锤砸下，溅起的细碎黑星混着汗水，在他肩头洒出湿痕。走近看，补丁摞补丁的深色工服，煤尘覆盖得只留眼白与牙齿的脸庞。我瞬间僵立，喉头像被煤块堵死，难以呼吸。

是父亲。他将半人高的煤块抵在石柱上，八磅锤的木把被掌心磨得发亮，汗珠滚过他的脖颈，坠落在煤块上，洒出小小的湿痕。每砸一下，他都要停顿，揉捏酸痛的肩背，指节按在肩胛骨处用力旋转。直到此刻我才惊觉，父亲的脊梁不知何时已弯成了弓形。

“爸？”我声音发抖。父亲猛地回头，惊愕之后是慌乱地用衣袖抹脸，却将煤灰抹得更多，连耳后都蹭上了黑色。他把八磅锤往身后藏了藏，脚边散落着砸了一半的碎煤。“咋跑到这儿来了？快回去，写作业去！”他的声音沙哑如砂纸磨石，带着仓皇的躲闪，仿佛这满身的黑与汗，是他无法洗刷的羞耻。

我像被钉在原地，目光锁死在他粗糙的手上——裂痕遍布，指甲缝里嵌着永远洗不净的煤黑，指腹的茧子硬得像小石子。记忆的闸门轰然洞开：清晨枕边温热的鸡蛋，总在我睡醒时恰好焐到不烫嘴的温度；生病时他背我在寒夜里狂奔，棉袄后背被汗水浸透又冻成硬块；他用沾满炭黑的仔仔細为我包书皮，指尖特意避开书面……那一刻，心底某种东西轰然碎裂，曾为父亲的神秘而生的骄傲，瞬间化为对自己无知的羞愧。原来我习以为常的温暖，都是父亲用这八磅锤，一锤一锤从生活的磐石上凿下来的。那被我嫌弃的煤尘，是他肩头无声背負的山峦。夕阳将父亲的影子在煤堆上拉得很长很长，我第一次读懂，父亲不再挺拔的身躯，是以怎样一种沉默而坚实的姿态，撑起了家的重量。

自那日起，我开始踮着脚为父亲打好温热的洗脸水，笨拙而认真地打扫家中每个角落，用力搓洗他沾满煤灰的衣衫——搓到指尖发痛时，才懂得那深入布纹的黑，原是洗不掉的血汗印记。父亲依旧寡言，但我捕捉到他目光里不易察觉的柔光。他带回家的水果糖，总揣在贴身口袋里，隔着粗布工装括出掌心的温度，是粗粝生活里渗出的丝丝甜意。

三十多年过去了，煤炉与八磅锤的声响早已湮灭于时光深处。父亲如一块沉默的煤，深藏着火种。那锤击煤石的声音，却日复一日在我记忆中回荡不息。

军魂

王典根

我常在凌晨的露台上吹风听雨，老槐树簌簌的枝叶间似乎总混着往日的军号声。

我二十五年前褪下戎装，老屋土墙上褪色的“一人参军，全家光荣”的红纸也像斑驳的槐树叶，陈旧的木门上方“光荣之家”四个字，似乎风化成我胸口的朱砂。

三年的军旅岁月依稀如昨，驻村的星光已经伴着蛙鸣，帮扶手册压着军功章，我用材料垒砌精神的瞭望塔，恍惚间听见年少投笔从戎时，钢笔尖刺破入伍申请书的声音。

当迷彩服换成深色夹克，当稻穗低头与军礼齐平的高度，我把冲锋的姿势变成引领群众栽桑采茶的弓步，入户走访途中，遇见缀满军功章的老兵，方知光荣牌不是挂在墙上。记得第四本散文集付梓那夜，当把写满“路得自己走，坎得自己迈”的驻村笔记送进出版社时，印刷机吞吐纸张的节奏竟与靶场枪声恰好重合。

曾被文字榨干的周末，曾被会议占用的黄昏，曾被材料挤占的除夕夜，都化作纸上沉香，我也终于明白退伍的真意：不是消极等待，而是将沙砾含在生命蚌壳里，等待它温润成珠。

我在坚守中，突然秒懂父母当年送行的目光，家国情怀从来不是虚词，驻村工作队墙面的红旗坐标，分明是北斗星在人间的投影，文字如子弹穿透二十载光阴，把乡村干部的周末会议、防汛值守，统统锻造成军功章上的麦穗纹，如秦巴山里的映山红，让整个四月燃烧。

从兵到民的转换是岁月长河的小小涟漪，要紧的是永远保持向前的站姿。当时，星河跌落在驻村工作队的搪瓷盆，恍惚是新兵连的月光碎了满池，而今，公文包里仍藏着手电筒，不是防备暗夜突袭，只为照亮山货出村的小径。随着振兴蓝图的展开，分明又见作战地图的熟悉脉络，退伍证盖住的是领花，盖不住老兵终生的精神番号。

这是一抹军人之情，在灵魂深处生根发芽，每当女儿翻阅我的退伍证追问往昔，我便指着书案上那盆野山松作答：“它虬结的根系是从军营捎回的鄉根，新抽的嫩芽是永不卸衔的军魂”。

军旅光阴教会我最深沉的军礼，当某日晨光再次漫过褪色的肩章，会听见灵魂深处答“到”的声音：“战士的价值不在勋章绶带，而在永远挺直的脊梁里，那是永恒的军功章”。

老屋烽烟

付调娥

这是一处不容忽视的神圣空间，在恬适的岑寂中，热浪被完全阻隔在树林之外，之前的燥热、烦闷荡然无存。四周听不到一点儿声响，安静极了。

绕着小院子转一圈，除了一棵粗壮的泡桐树，周围簇拥的大多是我叫不上名的杂木，碗口粗细却遮天蔽日，这些树杂乱无章，一看就是随意生长的。这里没有风，空气开始带有异样的韵味了，它给我带来一种久违的静谧安宁的惬意。

杨实，本名赵良奎，出生于1925年，1940年到城固、安康等地求学，后考入西北大学，未完成学业就奔赴延安参加革命，后任陕西教育学院党委书记，1987年在西安逝世。这些记载，似乎并不能真正打动我的心——每一次转折都有种意犹未尽。在他一波三折的人生中，我更钟情于除此之外的其他事情：我想知道那段漫长岁月中，他是怀抱着怎样的思想去完成使命的？譬如生活琐事；又譬如他与家人间的点滴，甚至于他对这块土地的朴实与深情……

与我相对而立的是一位高大健谈的男士，他是墓主的侄孙，起初我们缄口不语，望着这个特别的小院子，望了许久，生怕不合时宜的声响惊扰了这里的清静，最后是我率先打破沉默，我想知道有关杨实的一切。

事情发生在老屋，那是一个被寒风吹得七零八落的夜晚——

1949年10月，某天夜晚，一件始料未及的事在老屋发生了。杨实召开了家庭会议，会上提出将家里的所有枪支上缴给政府。此话一出，家里顿时炸开了锅，一直以来，大家都很支持他的工作，这并不表示他就可以为所欲为。这个小辈越来越不像话，其中反对最凶的要数杨实的八叔，赵老八指着杨实破口大骂：“你个败家子，竟把主意打到家里来了……”一向沉稳的九叔也无比担忧。

经过一段时间的拉扯，杨实和八叔双方僵持不下，最终八叔作出了让步。

他的叙述像一条平缓的溪流，那嘶鸣的骡马、喧哗的堂屋，接踵闯入我脑海，是他把我带入烽烟四起的前尘往事里，有这样一位青年，在他的青春时代，作出了坚定的抉择。

墓的右下方不足五十米的地方就是老屋，那是先辈们留下的有纪念性的建筑物，青灰色的泥瓦房顶，夹杂在楼房之间，一下子将历史呈现给了今天。

这些树、这座坟、这栋老屋，这一切都使人感到安然，这里不仅是一位杰出人物的诞生地，同样也是一个高贵亡灵的栖息所。